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粉末涂料项目  
建设单位 德清县金秋塑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5 月

国家环保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粉末涂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德清县金秋塑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 Seal]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15967208728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882920369		
法定代表人（签字）	[Red Seal]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方奕 0571-56062626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方奕	0001140	[Signature]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方奕	0001140	1-10 章	[Signature]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p>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规划环评、污染场地调查评估、节能评估、清洁生产审核、应急预案编制、环境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技术开发咨询、循环经济、生态乡镇建设规划及环保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总承包、设备研制开发等业务。以“环保管家、环保顾问”的模式运营，目前有 10 名在职注册环评工程师及其他各类工程师。</p> <p>我公司拥有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国环评证乙字第 2048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省环境监理资格（浙环监第 21 号）、浙江省清洁生产审核机构资格（证书编号：201931）、浙江省节能评估机构资质（证书编号：022）。同时，我公司为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专业机构推荐名录》中的推荐单位之一。</p>			

通讯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281 号金峰大厦 7F  
 电话：0571-56062626 传真：0571-56062788  
 E-mail: cleaningchina@163.com 邮编：310003



环境综合服务商



#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 8 -
3 评价适用标准.....	- 9 -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
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26 -
6 环境影响分析.....	- 28 -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53 -
8 环境管理.....	- 55 -
9 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 58 -
10 环评结论.....	- 63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周环境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四周环境照片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总体平面布局图

附件：

附件 1. 投资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粉末涂料项目				
建设单位	德清县金秋塑粉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宏伟	联系人	张远虹		
通讯地址	德清县高新区回山路东侧				
联系电话	15967208728	传真	/	邮政编码	313200
建设地点	德清县高新区回山路东侧				
立项审批部门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7-330521-26-03-045163-000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2000	绿化率	/		
总投资 (万元)	537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9%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6 月		

### 1.1 工程规模与概况

#### 1.1.1 项目概况

德清县金秋塑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坐落于秋山集镇跨塘北路 10 号, 是一家专门从事热固性粉末涂料生产的企业。2013 年 12 月, 德清县嘉得利涂料有限公司经德清县环保局批准同意, 将“年产 2000 吨塑粉项目”转让给德清县金秋塑粉有限公司。金秋公司项目申报及实施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实施产品情况	验收情况
1	300t/a 塑粉生产线项目	德环建审 [2001]202 号	300 吨塑粉	不再实施
2	年产 2000 吨塑粉项目	德环建审 [2012]214 号	2000 吨塑粉	德环验 [2015]95 号

由表 1-1 可知, 原报批的“年产 2000 吨塑粉项目”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而“300t/a 塑粉生产线项目”已不再实施, 本环评不再进行评价。

鉴于粉末涂料的发展现状、趋势和市场需求, 德清县金秋塑粉有限公司拟投资 5370 万元实施年产 8000 吨粉末涂料项目。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高新区回山路东侧, 系

利用自有的工业用地新建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占地面积 9446m<sup>2</sup>，设计建筑面积 12000m<sup>2</sup>（一幢生产厂房 10000m<sup>2</sup>，一幢办公楼 2000m<sup>2</sup>）。

本项目已经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521-26-03-045163-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发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分类归属于“十五、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环办环评【2016】61 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76 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 号）。2017 年，根据浙政办发【2017】5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 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2017 年 9 月 18 日国家环保部以环审【2017】148 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德清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 号）。

本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对照分析如表 1-2 所示。

**表 1-2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逐条对照分析汇总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本项目审批权限在德清县环保局，项目行业类别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不属于

德清县金秋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粉末涂料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环评文件类型可由报告表降为登记表。

受德清县金秋塑粉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1.2 项目主要内容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吨粉末涂料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总投资：5370 万元

建设地点：德清县高新区回山路东侧

#### 2、公用工程

给水：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雨水通过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供电：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 80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d。

厂内设有职工食堂和宿舍。

#### 4、项目建设期及投产时间

项目建设时间计划从 2019 年 6 月初开始至 2021 年 5 月底结束，施工工期 24 个月，日平均施工人数为 20 人。

本项目预期于 2021 年 6 月投产。

####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10000m <sup>2</sup> 生产车间	粉末涂料	8000 吨	300d

##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2.1 现有项目概况

根据前文所述，德清县金秋塑粉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共历经两次环评批复和一次环保验收，此处不再赘述。本环评结合验收资料、原环评文件以及现场踏勘了解对现有项目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现有项目概述如下所述。

#### (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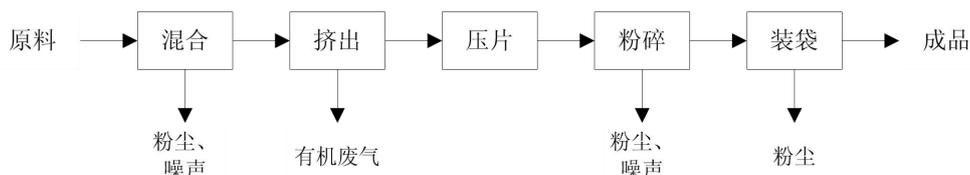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介：先将生产所需原料（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硫酸钡、钛白粉、碳酸钙等）在高速混合机内按照一定比例混合，混合后的原料由出料口的收集箱收集，再由螺杆运送至挤出机，挤出机为电加热（温度为 135℃），挤出成型后再由微型压片机压成小片，在压片期间自然冷却，制成的小片先由破碎机破碎，再由磨粉机磨至粉末状，粒径达到 180~200 目，塑粉经装袋后即成品。

#### (2)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表 1-5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用量	用途	来源
1	聚酯树脂	550t	主要原材料	市场采购
2	环氧树脂	550t	主要原材料	市场采购
3	硫酸钡	660t	主要原材料	市场采购
4	碳酸钙	40t	主要原材料	市场采购
5	钛白粉	200t	主要原材料	市场采购
7	水	3400t	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
8	电	8 万 kwh	供应各用电设备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 (3)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1-6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总数量	用途
1	混合机	4 台	混料
2	挤出机	6 台	挤出
3	压片机	2 台	压片
4	磨粉机	4 台	磨粉
5	破碎机	4 台	破碎

### 1.2.2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 (1) 废水

企业现有职工 2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大致为 COD<sub>Cr</sub>: 300mg/L、氨氮: 30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sub>Cr</sub>: 0.072t/a、氨氮: 0.0072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 (2) 废气

##### ①工艺粉尘

现有项目在进料口和出料口会产生粉尘，通过在上方设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并通过加强车间封闭，自然沉降。金秋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委托德清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进行了检测，其检测结果见表 1-7 所示。

表 1-7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采样时间	颗粒物	采样时间	颗粒物
厂界东侧	9:50-10:50	0.222	13: 50-14:50	0.148
厂界南侧	10: 00-11:00	0.167	14:00-15:00	0.166
厂界西侧	10:10-11:00	0.167	14:10-15:10	0.074
最大值	0.222		0.166	

由表 1-7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可知，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浓度能够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②有机废气

现有项目在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强制扩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3) 固废

**表 1-8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和去向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固废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6t/a	生活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原料包装袋	0.2t/a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部门
3	收集的粉尘	5t/a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合计		11.2t/a	/	不对外直接排放

由表 1-8 可知，现有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且该公司在厂区内设置有专门固废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做到了地面硬化，且防雨、防渗、防漏，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4) 噪声

现有项目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其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设施的机械噪声，噪声强度在 70~85dB (A) 之间。金秋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委托德清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其检测结果见表 1-9 所示。

**表 1-9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厂界东侧	/	2013.5.29 9:35	59.3	2013.5.30 10:05	58.6
2	厂界南侧	交通噪声	2013.5.29 9:47	64.0	2013.5.30 10:17	67.2
3	厂界西侧	/	2013.5.29 10:01	53.9	2013.5.30 10:31	53.8
4	厂界北侧	/	2013.5.29 10:14	57.4	2013.5.30 10:43	58.2

由表 1-9 噪声检测结果表可知，现有项目南侧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1.2.3 现有项目污染源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现有项目污染源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0
		COD <sub>Cr</sub>	0
		氨氮	0
废气	工艺粉尘	颗粒物	0.005t/a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生产固废	原料包装袋	0
		收集的粉尘	0

#### 1.2.4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前文分析及实地踏勘了解，现有项目在营运过程各类污染物（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基本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处理，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总体而言，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2.1.1 地理位置

德清县金秋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粉末涂料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高新区回山路东侧。德清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西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43′~120°21′，北纬 30°26′~30°42′之间。德清县东邻桐乡市，南毗余杭区，西接安吉县，北与湖州市南浔区接壤。德清县县域总面积 935.9km<sup>2</sup>，1994 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德清县人民政府驻地由城关镇迁至武康镇。（见图 1）。

#### 2.1.2 周围环境状况

德清县金秋塑粉有限公司选址于德清县高新区回山路东侧，利用自有的工业用地新建工业厂房实施年产 8000 吨粉末涂料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2-1。

表 2-1 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具体状况（见附图 2、附图 3）
东侧	湖州凡人食品有限公司及河道
南侧	紧邻回山路，路以南为浙江月宫冷链设备有限公司和浙江绿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凯色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侧	紧邻河道，河道以北为大片树林

项目附近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 2-2。

表 2-2 项目附近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所在方位	厂界距离	规模
地表水	余英溪	/	/	中型
保护目标	三桥村	西北侧	约 410m	约 112 户/540 人
	郭肇村	东北侧	约 1600m	约 164 户/781 人
	光华小区	西南侧	约 1600m	约 148 户/658 人
	光明小区	东侧	约 1800m	约 140 户/620 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项目所属类别为“十五、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未对环境敏感区作定义。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 3 评价适用标准

#### 3.1.1 地表水

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余英溪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具体见表 3-1。

**表 3-1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

水质指标	pH	DO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N	TP
Ⅲ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1.0	≤0.2

#### 3.1.2 空气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特殊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u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氮氧化物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环境  
质量  
标准

氮氧化物 NOx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详解》

### 3.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高新区回山路东侧，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单位：dB (A)

时 段	昼 间	夜 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3.2.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管水质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4。

**表 3-4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100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3-5。

**表 3-5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以 P 计）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0.5	≤1

### 3.2.2 废气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大允许排放量 (kg/t 产品)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	60	1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0.3	20			4.0

本项目配套设置的食堂内拟设置一个双眼灶，根据排风罩灶面投影面积折合 2 个基准灶头，因此食堂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小型规模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大型	中 型	小 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 3.2.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8。

**表 3-8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 3.2.4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 3.3.1 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 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我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以及综合 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建议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工业粉尘和 VOCs。

### 3.3.2 建议

表 3-18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本工程			扩建后			扩建前后增 减量 (t/a)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 减量 (t/a)	预测排放 总量 (t/a)	建议申请 总量 (t/a)			
废水	水量	0	1920	0	1920	0	1920	0	+1920	0
	COD <sub>Cr</sub>	0	0.576	0.48	0.096	0	0.096	0	+0.096	0
	NH <sub>3</sub> -N	0	0.058	0.048	0.01	0	0.01	0	+0.01	0
废气	工业粉尘	0.005	24.124	23.319	0.805	0	0.805	0.805	+0.805	1.61
	VOCs	0	0.404	0.328	0.076	0	0.076	0.076	+0.076	0.152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一项,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 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发[2012]10号), 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污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无需申请 COD<sub>Cr</sub>和 N-NH<sub>3</sub>排放总量。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要求,本项目工业粉尘和 VOCs 总量申请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结合 以新带老,本项目工业粉尘和 VOCs 的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1.61t/a 和 0.152t/a,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4.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 4.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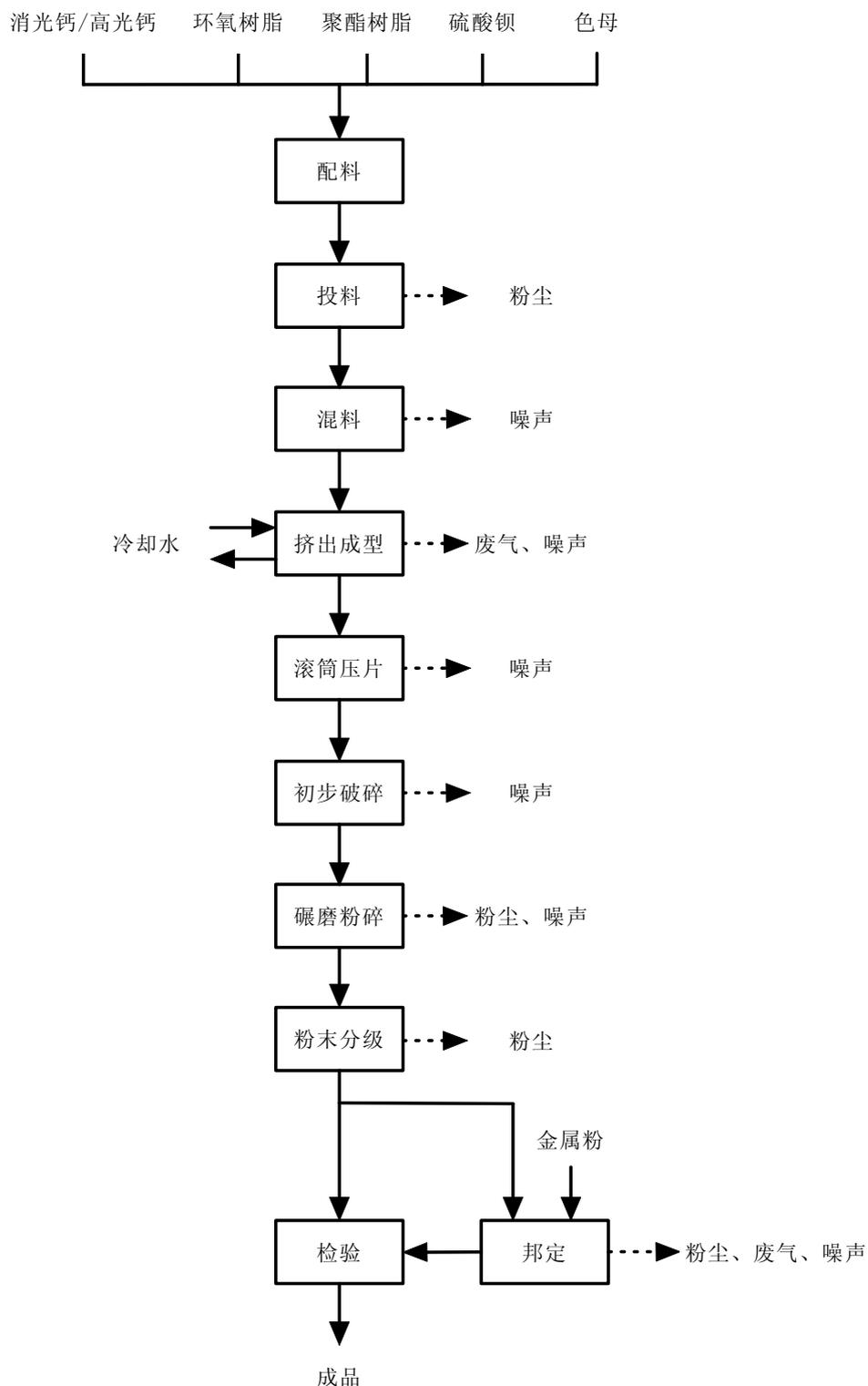


图 4-1 粉末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粉末涂料生产工艺简介：

首先将聚酯树脂、环氧树脂、消光钙（或高光钙）、硫酸钡和色母等原料经电子称计量后，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混料机内，在密闭的状态下进行混料，由于产品特性，混料过程均为干混料，无需加水进行混料，同时混料机采用具有一定破碎能力的高速混料机，在混料的同时也对部分粒径较大的原料进行了破碎，使得原料达到下一工序生产要求。混料完成后经出料口封闭管道至料斗内。

料斗通过升降机与双螺杆挤出机加料口进行对接，物料从螺杆挤出机的加料口进入螺杆挤出机机筒，机筒第一段为加料段，物料在此阶段不会熔融，随螺杆传动，物料被带入第二段一压缩段，该段为加热段，加热温度达到 130℃左右，物料在此阶段不会熔融，随螺杆传动，物料间的摩擦力增加，形成高黏体，继续随螺杆传动进入高剪切的第三段为均化段，该段很有效的分离了颜料聚集体，达到充分分散的目的。挤出成型后再由压片机压成片状物料，并通过压片机自带的破碎设备进行初步破碎，经自然冷却后由人工对半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再通过人工投加至 ACM 磨粉机内碾磨成细微颗粒，然后通过旋风分级系统对颗粒进行分级，旋风分离器自带有 120 目的筛网，大于 120 目粉末通过筛网进入旋风分离器沉降室即制得主料，由气流带至出料口，并通过封闭管道至料斗内，旋风分离器主料收集率约 98%，小于 120 目的粉末颗粒截留在筛网，并定期人工收集至 ACM 磨粉机重新进行粉碎，该部分约占 1%，最后还有约 1%未经旋风分离器有效收集的超细粉末粒子通过旋风分离器尾端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然后根据客户要求，将 1%收集的主料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邦定机内进行加温邦定（即在 60℃左右的温度下进行 3~5min 的均匀搅拌，提高粉末松散性和上粉效果），邦定后的粉末和其余 99%收集的主料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粉末涂料，包装入库。

注：本项目加热挤出的目的是使各种物料达到充分混合（达到准分子级别），该过程为物理过程。

ACM 磨粉机工作原理：物料由喂料电机带动喂料螺杆送入料口，经分布在主磨盘外缘圆周上的粉碎销，随磨盘作圆周运动，高速冲击物料。同时，高速旋转的磨盘使得均风区进入均风环的风产生高速旋转，形成强旋风喷入磨粉区，与粉碎销传递的动量相叠加，作用于物料，使物料与物料，物料与磨环(齿圈)之间强烈碰撞，剪切摩擦和粉碎研磨物料。强旋风将流化粉粒沿腔体内壁送入分级区。分级区的粉粒，在引

风机引风风力和同向旋转的多叶圆锥分级器(又称分级叶轮)风力的联合作用下,处于不同位置和粗细不等的粉粒,以不同的速度流向分级器,细粉粒穿越叶轮的平均速度快,能顺利穿越叶片间隙,作为成品被引风抽入旋风分离器回收装置。粗粉粒穿越叶轮的平均速度慢,被叶片挡出,落入回流圈返回磨粉区继续粉碎研磨。超细粉粒经旋风分离器顶部出口,排到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这样周而复始地循环,从而完成粉碎选全过程。

类别原有项目,生产不同颜色的塑粉时,使用聚酯树脂过一遍挤出机,以除去挤出机上的塑粉,该聚酯树脂可用于生产深色的塑粉(如黑色)。

#### 4.1.2 主要生产设施

表 4-1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总数量	用途
1	电子秤	25 台	配料
2	混料机	16 台	混料
3	挤出机	22 台	挤出
4	压片机	22 台	压片、初碎
5	磨粉机	22 台	碾磨、分级
6	邦定机	3 台	邦定
7	检测设备	8 套	检验

#### 4.1.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4-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包装形式	年耗用量	用途	来源
1	聚酯树脂	颗粒状,纸塑复合袋	2000t	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2	环氧树脂	颗粒状,纸塑复合袋	2000t	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3	消光钙	粉末状,编织袋	1350t	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4	高光钙	粉末状,编织袋	1350t	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5	硫酸钡	粉末状,编织袋	1200t	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6	色母	颗粒状,纸塑复合袋	98t	颜料	市场采购
7	金属粉	粉末状,编织袋	2t	邦定材料	市场采购
8	水	/	3200t	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
9	电	/	300 万 kwh	供应各用电设备	国网德清供

					电公司
--	--	--	--	--	-----

**主要物理化性质:**

**聚酯树脂:** 聚酯树脂由二元醇或二元酸或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的总称。本扩建项目使用的饱和聚酯树脂特别适用于 50/50 的聚酯/环氧的混合型粉末涂料体系，是目前市场上应用最多的一种混合型粉末涂料的专用聚酯，软化点（环球法）为 100-120℃，玻璃化温度 55-65℃。

**环氧树脂:** 一种固体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广泛应用于粉末涂料环氧树脂漆、粘合剂、金属防腐涂料、复合材料的增强剂，外观为浅黄色透明颗粒，软化点：85-95℃，环氧值：0.09-0.145mol/100g，有机氯：≤0.02 mol/100g，无机氯：≤0.001mol/100g，挥发值：≤1%。环氧树脂本身很稳定，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即使加热到200℃也不发生变化。

**消光钙、高光钙:** 即消光碳酸钙和高光碳酸钙，其具有不含重金属、降低粉末涂料比重，提高上粉率，增加喷涂面积，增加遮盖率等优点。

**色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金属粉:** 是一种常用的邦定辅助材料，主要成分为铝粉，自燃温度：5900℃，粉尘爆炸下限：40mg/m<sup>3</sup>，作用是促使涂料与金属粉粘在一起，喷涂时不分离。

**硫酸钡:** 白色重质细微粉末。无臭。无味。1600℃以上分解。溶于热浓硫酸，几乎不溶于水、乙醇和稀酸。重晶石为天然的硫酸钡，人工合成者由硫酸钠与钡盐溶液共同作用而得。相对密度4.25~4.5。沸点1149℃。

**4.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4.2.1 项目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4-3 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JG1	施工扬尘	施工过程	颗粒物
废水	JW1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	CODCr、NH <sub>3</sub> -N
	JW2	施工污水	施工过程	SS
噪声	JN1	机械噪声	施工过程	噪声
固废	JS1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JS2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废弃土石方及建筑材料等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4.2.2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4-4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工艺粉尘		解包及投料工序、粉料出料过程、碾磨粉碎及粉末分级工序	颗粒物
	YG2	有机废气		挤出、邦定工序	非甲烷总烃
	YG3	食堂油烟		食堂烹饪	油烟废气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YW2	冷却水		挤出成型工序	热量
固废	YS1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生产固废	收集的粉尘	除尘装置和车间地面收集、筛网截留	收集的粉尘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YS3	食堂固废		食堂餐饮	泔水、废气食物等	
噪声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4.3 建设期污染源强分析

通过调查，本项目建设期日平均施工人数为 20 人，施工期为 24 个月（2019 年 6 月开始至 2021 年 5 月结束），建设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建设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源	发生情况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480t/建设期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施工废水	800t/建设期	SS	经沉淀、静置等初步处理后回用于工程建设。
大气	施工粉尘	*0.211~0.351mg/Nm <sup>3</sup>	颗粒物	自然排放
噪声	机械噪声	*85~100 (dB)	等效声级	自然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12t/建设期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建筑垃圾	600t/建设期	废弃土石方及建筑材料	回填或清运

\*同类型工地实测值。

#### 4.4 项目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 4.3.1 废气

###### (1) 工艺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工艺粉尘主要发生在粉料解包及投料过程、混料和磨粉工序出料过程、邦定工序投料及出料过程和碾磨粉碎及粉末分级工序。混料、邦定过程均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因此基本无粉尘产生。

###### ①解包及投料粉尘

本项目解包后的粉料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混合机的配料仓，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为减少该部分粉尘产生，要求项目方设置单独密闭的解包间（解包间为相对密闭的车间，仅留有供物料和人员进出的门，门处于常关闭状态，解包间设置吸风罩），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该粉尘产生量约占粉料用量的 0.1%，本项目粉料用量为 3900t/a，则解包及投料粉尘产生量约 3.9t/a。

###### ②邦定工序投料粉尘

企业拟将 1%主料和金属粉直接通过人工投入邦定机，并要求做到人工轻投轻放，该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该粉尘产生量约占粉料用量的 0.1%，本项目邦定工序粉料用量约为 162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162t/a。

###### ③出料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混料、磨粉及邦定工序末端出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出料粉尘，类比同类型企业（德清祥辉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5500t 热固性粉末涂料项目）生产情况，该粉尘产生量约占粉料出料量的 0.1%，本项目混料、磨粉和邦定工序粉料出料量分别为 3900t/a、8000t/a 和 162t/a，则出料粉尘的产生总量约为 12.062t/a。

要求项目方在解包间、螺旋输送机接料口、混料机配料仓及出料口、邦定机投料口及出料口、磨粉机出料口上方各安装一个吸风罩负压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0%），上述工艺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设计为 50000m<sup>3</sup>/h，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逃逸浓度平均按 20mg/m<sup>3</sup> 计，则其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522t/a，排放速率约为 1kg/h；通过加强车间封闭，其基本能在车间内沉降下来，逸出车间粉尘量按 5%计算，则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81t/a。

###### ④碾磨粉碎及粉末分级粉尘

在粉碎过程中，约 0.1% 未经旋风分离器有效收集的超细粉末粒子（产生量约为 8t/a）通过旋风分离器尾端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由于粉碎设备直接与除尘设备密闭连接，故粉尘收集效率可视为 100%，基本无无组织粉尘排放。风机风量设计为 20000m<sup>3</sup>/h，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逃逸浓度按 20mg/m<sup>3</sup> 计，则其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32t/a，排放速率约为 0.6kg/h。

综上所述，工艺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 4-6 所示。

**表 4-6 本项目工艺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解包及投料、邦定工序投料、粉料出料过程	14.512	0.436	1	20	0.081
	碾磨粉碎及粉末分级过程	8	0.288	0.6	20	/

##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挤出工序温度控制在 130℃ 左右，邦定工序温度控制在 60℃ 左右。

本项目所采用的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原料是以双酚 A、环氧氯丙烷、氢氧化钠为原料合成的环氧树脂，成品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当中并不含有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参照该类环氧树脂的性质，在上述温度下并不会发生分解，因此生产过程中不会有酚类、环氧氯丙烷及甲苯产生，但会发生熔融软化，并产生极少量的烃类混合物；聚酯树脂原料为饱和聚酯树脂，参照该类聚酯树脂的性质，在上述温度下也不会发生分解，仅会发生熔融软化，并产生极少量的烃类混合物。上述烃类混合物评价均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

### ① 挤出废气

类比同类型企业（德清祥辉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5500t 热固性粉末涂料项目）生产情况，挤出废气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0.01%，项目挤出成型工序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的用量为 400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4t/a。

### ② 邦定废气

类比同类型企业（德清祥辉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5500t 热固性粉末涂料项目）生产情况，邦定废气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0.01%，项目邦定工序主料的用量为 80t/a（其中树脂类含量约为 50%），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04t/a。

要求项目方在各挤出机和邦定机出料口上方分别安装一个吸风罩负压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0%），上述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设计为 10000m<sup>3</sup>/h，处理效率约为 90%，后道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处理效率为 40%，而一般活性炭对此类废气的吸附能力为活性炭重量的 15%，则本项目年需约 0.97t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则其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36t/a，排放速率约为 0.016kg/h，排放浓度约为 1.5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4t/a。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上述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后，进行强制扩散。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 4-7 所示。

表 4-7 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量(t/a)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挤出、邦定工序	0.364	0.036	0.016	1.5	0.04

### (3)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新增职工 80 人，厂区内设有职工食堂，以液化气为燃料。厨房在工作过程有油烟废气产生，主要产生于炒菜过程中。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7kg/100 人·d，则食用油耗量为 5.6kg/d，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取其均值 3%，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50.4kg/a（年工作日以 300d 计），产生浓度约为 4mg/m<sup>3</sup>。为减少油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要求在 60%以上，按 60%计算，则本项目油烟的排放量约为 20.16kg/a，排放浓度约为 1.6mg/m<sup>3</sup>。

## 4.3.2 废水

### (1) 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职工 80 人，厂区有食堂、宿舍，每人每天用水量以 100L 计，年运行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240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0t/a，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其水质污染物浓度为：COD<sub>Cr</sub> 约 300mg/L，NH<sub>3</sub>-N 约 30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sub>Cr</sub>: 0.576t/a，NH<sub>3</sub>-N: 0.058t/a，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sub>Cr</sub>: 0.096t/a、NH<sub>3</sub>-N: 0.01t/a。

#### (2) 冷却水

本项目运营期挤出成型工序需用循环冷却水系统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由于该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并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因此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可循环使用，并不对外排放，只需定期添加因蒸发等损耗的水分即可，其添加量约为 2000t/a。

### 4.3.3 固废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 8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0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每年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24t，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 (2) 生产固废

##### ①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各除尘装置和车间地面收集、筛网截留的粉尘的总量约为 15t/a，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 ②废活性炭

由于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通过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吸附能力和有机废气吸附量，可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 (3) 食堂固废

本项目新增职工 80 人，泔水、废弃食物等食堂固废按 0.2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食堂固废的产生量约为 4.8t/a，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附件 1 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判定及汇总：

A、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8。

表 4-8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总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24t/a
2	收集的粉尘	除尘工序	固态	15t/a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工序	固态	1.1t/a
4	食堂固废	食堂餐饮	固态	4.8t/a

B、副产物属性判断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 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4-9。

表 4-9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d
2	收集的粉尘	除尘工序	固态	粉尘	是	4.3a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工序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4.1h
5	食堂固废	食堂餐饮	固态	泔水、废弃食物	是	4.1d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具体详见表 4-10。

表 4-10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废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2	收集的粉尘	除尘工序	否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工序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4	食堂固废	食堂餐饮	否	/

C、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24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收集的粉尘	除尘工序	固	收集的粉尘	15	一般固废	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工	固	废活性炭	1.1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

		序					有资质单位 处置
4	食堂固废	食堂餐饮	固	泔水、废弃 食物	4.8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
合计						/	不对外直接 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工程分析应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型、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 1-49	1.1	废气处理 工序	固态	废活性炭	年/ 次	T/In	委托相 关资质 单位进 行处理

#### 4.3.4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为 70~90dB(A)，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 持续 时间	声级 (dB)	监测 位置	所在厂 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所在车间				
1	混料机	16 台	室内	生产车间	8h	70~75	距离 设备 1m 处	钢筋混 凝土结 构
2	挤出机	22 台	室内	生产车间	8h	75~80		
3	压片机	22 台	室内	生产车间	8h	80~85		
4	磨粉机	22 台	室内	生产车间	8h	70~75		
5	邦定机	3 台	室外	生产车间外	8h	75~80		
6	风机	2 台	室外	生产车间外	8h	80~90		

#### 4.4 本项目实施前后“三本帐”

表 4-14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三本帐”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实施前	本工程			本项目实施后		本项目实施前后增减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预测排放总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0	1920	0	1920	0	1920	+1920
		COD <sub>Cr</sub>	0	0.576	0.48	0.096	0	0.096	+0.096

德清县金秋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粉末涂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NH <sub>3</sub> -N	0	0.058	0.048	0.01	0	0.01	+0.01
废气	工艺粉尘	颗粒物	0.005	24.124	23.319	0.805	0	0.805	+0.805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0.404	0.328	0.076	0	0.076	+0.076
	食堂油烟	油烟	0.05	0.03	0.02	0.02	0	0.02	+0.02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24	24	0	0	0	0
	生产固废	收集的粉尘	0	15	15	0	0	0	0
		废活性炭	0	1.1	1.1	0	0	0	0
	食堂固废	泔水、废弃食物	0	4.8	4.8	0	0	0	0

### 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建设期 施工扬尘 (JG1)	颗粒物	无组织 少量	无组织 少量
	营运期 工艺粉尘 (YG1)	颗粒物	有组织 554mg/m <sup>3</sup> 22.512t/a	有组织 20mg/m <sup>3</sup> 0.724t/a
			无组织 0.081t/a	无组织 0.081t/a
	营运期 有机废气 (YG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g/m <sup>3</sup> 0.364t/a	有组织 1.5mg/m <sup>3</sup> 0.036t/a
			无组织 0.04t/a	无组织 0.4t/a
营运期 食堂油烟 (YG3)	油烟	4mg/m <sup>3</sup> 50.4kg/a	1.6mg/m <sup>3</sup> 20.16kg/a	
水 污 染 物	建设期 生活污水 (JW1)	水量	480t/建设期	480t/建设期
		COD <sub>Cr</sub>	300mg/L 0.144t/建设期	50mg/L 0.024t/建设期
		NH <sub>3</sub> -N	30mg/L 0.0144t/建设期	5mg/L 0.0024t/建设期
	建设期 施工废水 (JW2)	SS	建设期施工废水产生量约为 800t/建设期, 经沉淀、静置等初步处理后回用于工程建设。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水量	1920/a	1920t/a
		COD <sub>Cr</sub>	300mg/L 0.576t/a	50mg/L 0.096t/a
		NH <sub>3</sub> -N	30mg/L 0.058t/a	5mg/L 0.01t/a
营运期 冷却水 (YW2)	热量	经冷却塔或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排放, 只需定期添加蒸发损耗, 年补充水量约为 2000t。		
固 体 废 物	建设期 生活垃圾 (JS1)	生活垃圾	12t/建设期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
	建设期 建筑垃圾 (JS2)	废弃土石方及 建筑材料	600t/建设期	作场地填土或清运, 不排放。
	营运期 生活垃圾 (YS1)	生活垃圾	24t/a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

	营运期 生产固废 (YS2)	收集的粉尘	15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1.1t/a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 置，不排放。
	食堂固废 (YS3)	泔水、废弃食物	4.8t/a	0
噪 声	建设期 机械噪声 (JN1)	噪声	噪声强度在 85-100dB (A) 之间。	
	营运期 机械噪声 (YN1)	噪声	噪声强度 70dB (A) -90dB (A)	
其它	/			
<p><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p> <p><b>1、建设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b></p> <p>（1）在建设过程中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景观将受到破坏，地表裸露，对风力、水力作用明显，易沙化扬尘。但是随着建设期的结束，地表将大量种植植物，对地表环境影响即可消失。</p> <p>（2）施工人员的施工活动和生活活动对周边环境卫生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如随意排放，则将对附近地表水有较大的危害性，各类生活垃圾，尤其是不可降解的塑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可忽视。</p> <p><b>2、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b></p> <p>（1）项目建成后，除设施、道路外，均被草坪、树木等绿色植被覆盖，有利于对径流水的吸收，有利于水土保持。</p> <p>（2）通过对项目的精心设计建造，将会带来明显的生态景观效应。</p>				

## 6 环境影响分析

### 6.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 6.1.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包括以下四类：（1）物料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行驶产生的车辆行驶扬尘；（2）水泥、砂石、混凝土等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产生的堆场扬尘；（3）灰土拌和加工产生的拌合扬尘；（4）土地平整、土方开挖等施工过程中遭遇大风天气产生的风力扬尘。

##### （1）车辆行驶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W/6.8)^{0.85}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表 6-1 为一辆 10t 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最有效手段。

表 6-1 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一览表

车速 \ 粉尘量	0.1	0.2	0.3	0.4	0.5	1.0
	(kg/m <sup>2</sup> )					
5 (km/h)	0.0511	0.0859	0.1164	0.1444	0.1707	0.2871
10 (km/h)	0.1021	0.1717	0.2328	0.2888	0.3414	0.5742
15 (km/h)	0.1532	0.2576	0.3491	0.4332	0.5121	0.8613
25 (km/h)	0.2553	0.4293	0.5819	0.7220	0.8536	1.4355

如果施工阶段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每天 4~5 次），可以使空气中粉尘量减少 70%左右，可以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洒水的试验资料如下表所示。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 4-5 次/d 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见表 6-2。

**表 6-2 在是否洒水情况下不同距离的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情况一览表**

距路边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浓度 (mg/m <sup>3</sup> )	不洒水	10.14	2.810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8	0.60

在采取限速、洒水及保护路面整洁等措施后，车辆行驶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及时间都将较为有限，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也不大。

### (2) 堆场扬尘

道路施工阶段扬尘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筑材料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作业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且临时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 (V_{50}-V_0)^3 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t·a；

$V_{50}$ —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见下表数据。由表 6-3 可见，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mu$ 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mu$ 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

**表 6-3 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一览表**

粉尘粒径 ( $\mu$ 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 ( $\mu$ 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 ( $\mu$ 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 (3) 材料拌合扬尘

根据施工灰土拌合现场的扬尘监测资料作类比分析，储料场灰土拌合站附近相距 5m 下风向 TSP 小时浓度为 8.1mg/m<sup>3</sup>；相距 100m 处，浓度为 1.65mg/m<sup>3</sup>；相距 150m

已基本无影响。

#### (4) 风力扬尘

在进行土地平整、土方开挖时均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污染，但相对而言影响程度较低，主要是在大风干燥天气条件下影响较大。

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方采取以下措施：

①保持施工场地路面的清洁，每天洒水 4~5 次。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必须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可通过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路面的清洁。

②做好堆场的防护。合理制定施工方案，减少堆场的数量及堆放量，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堆场设置于远离附近村落的场所，同时周边设置防风网；定期洒水，保持堆料湿度。

③大风天气停止灰土拌合、开挖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拟建工程灰土拌合应尽可能采取设置相对集中式灰土拌合站方式进行，以避免扬尘对周围环境的直接影响，为进一步减少材料搅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减缓施工扬尘污染，不致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产生太大影响。

### 6.1.2 废水

####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影响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工程施工人员平均为 20 人，施工期为 24 个月，以每人每天用水量 50L，产污系数 0.8 计，则预计施工期间生活污水量为 480t，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 产生量为 0.144t/建设期、氨氮产生量为 0.0144t/建设期。如果这部分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附近水体水质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设置固定的施工人员生活场所和厕所等生活配套设施，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则对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2) 建设期施工废水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建材搅拌废水、开挖、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雨水冲刷裸露地面产生的含砂雨水径流，主要含有大量悬浮物。

根据建设单位的设计资料和类比调查，施工废水产生量约为 800t，经沉淀等初步

处理后，悬浮物浓度急剧降低，静置数天后回用于工程建设，不排放。此外，建设期雨水冲刷裸露地面时可能将泥沙携带进入雨水中，产生含砂雨水径流，因此，本项目应完善施工场地内临时排水系统，并在施工场地四周设截水沟防止雨水直接进入周边水体，另土地平整后及时进行硬化和绿化，以减少雨水冲刷裸露地面产生的含砂雨水径流，如此对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 6.1.3 噪声

#### (1) 施工噪声源

工程施工期的噪声来自各种机械的作业噪声，以及运输、现场处理等工作的作业噪声。机械的噪声与设备本身的功率、工作状态等因素有关。一些常用机械稳态工作时的噪声级及其随距离衰减情况见表 6-4。

表 6-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随距离的衰减结果

单位：dB (A)

施工阶段	噪声源	声级 (dB)			
		衰减距离 (m)			
		75	70	65	55
土石方	推土机	60	106	190	605
	挖掘机	22	40	75	196
	装载机	40	70	130	409
结构	混凝土振捣机		37	66	214
	搅拌机		47	84	267
	电锯		56	85	267
吊 装	吊车、升降机			25	89
桩基	高压水泵		60	120	256
	空压机	60	100	185	358
	钻孔式灌注桩机	60	130	290	450
	静压式打桩机	40	90	150	268

#### (2) 施工作业噪声影响分析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不同施工阶段将使用不同的机械设备，在施工现场形成不同的噪声，具有无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表 6-5 列出了施工中各种代表性作业的噪声情况，资料表明各种代表性作业场界的噪声级水平在 78-88dB。

表 6-5 施工的代表性作业施工噪声

单位：dB (A)

作业类型	地面清理	挖掘	房屋建造
所有可能的设备都在场作业	86	88	90
尽可能少量的设备在场作业	84	78	85

注：施工现场中噪声最大的点距工地边界 15m。

根据表 6-5 计算结果，对照不同施工阶段场界噪声限值。拟建工程施工期的多数施工阶段，昼间机械作业噪声的影响距离在 60 m，只有打桩机的噪声影响较大。夜间机械作业噪声的影响距离较远，一般可以影响 100m 以外。

建设期噪声对项目周边地区影响较大，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采用先进施工设备和工艺，平时注意机械保养，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
- (2) 施工单位应合理组织施工作业流程，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施工单位应该避免在高考、中考等特殊时段进行施工。
- (3) 施工车辆经过周边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时应减速慢行，严禁鸣笛。

#### 6.1.4 固体废物

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构建筑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影响

施工人员每天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的生活垃圾产生量 1.0kg 计算，预计在施工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5t/d，这类生活垃圾以有机垃圾为主，随意抛弃易产生腐烂，发酵，不仅污染水体环境，同时由于发酵而蚊蝇滋生，并产生臭废气污染环境，所以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在垃圾集中堆放场地，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 施工建筑垃圾的影响

本项目主体工程的施工范围均在陆域，不涉及河道清淤工程，建设期固废主要是废土石方、建筑废料和包装材料。建设期产生的废弃物如不及时清理，或在运输时产生遗洒现象，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影响视觉感观，造成物料流失，并将对公共卫生、公众健康及道路交通产生不利影响，应予以重视，采取必要措施，加强管理。

①废土石方。项目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约为 600m<sup>3</sup>，对于土石方尽量用于高地基和绿化用土，废土石方产生量预计为 300m<sup>3</sup>。废土石方由施工方负责外运作综合利

用，如作为施工填筑材料、绿化用土等。建设方应严格按规范运输，安排专人负责清运，防止随地散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现象发生。

②建筑废料。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将产生大量建筑垃圾，必须按照市容环卫、环保和建筑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将混凝土块连同弃土、砖瓦、弃渣等外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建筑垃圾中钢筋等回收利用，其它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防止出现将垃圾随意倒入附近河道的现象。

③包装材料。包装材料则大部分可加以回收利用，在施工场内要设置专门场所进行回收和堆放，集中后加以回收利用。

### 6.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植被破坏影响

本项目用地现状为自身现有的工业用地，已是人工生态环境，植被较少，生物多样性一般，地势起伏平坦，因此对植被的影响及破坏不是很大。

#### （2）水土流失影响

本项目用地现状为自身现有的工业用地，生态环境已因人类活动的影响而发生改变，不存在山体开挖等行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主要在于建设期地表径流将裸露地表冲刷，带泥土入河的问题，通过及时建立挡土墙，设置围堰等措施可降低此类影响。

#### （3）景观影响

建设期对景观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工程占地对植被和地貌景观的影响。

##### ①工程永久占地对景观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永久占地为自身现有的工业用地，植被较少且面积也较小，施工前后景观变化不大，同时施工期不长，占地面积也不大，因而影响相对较小。

##### ②临时性工程占地对景观的影响

临时性工程占地主要是建材堆放场等占地，由于本工程临时性用地为自身现有的工业用地，植被较少且面积也不大，施工结束后，通过厂区绿化在较短的时间内就能实现植被恢复。因此，本项目临时工程占地对景观影响较小。

#### （4）生态影响

本项目工程开挖及基建会涉及地块上的植被，但其建设范围为自身现有的工业用

地，对植被的破坏是短期的、可恢复的，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的植被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 6.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6.2.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碾磨粉碎及粉末分级产生的粉尘通过旋风分离器尾端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粉料解包及投料过程、混料和磨粉工序出料过程、邦定工序投料及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并通过加强车间封闭，自然沉降；挤出成型和邦定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并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

#### (1) 评价因子和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筛选出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为颗粒物（取 PM<sub>10</sub>，下同）和非甲烷总烃，其具体评价标准见表 6-6。

表 6-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u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1 小时平均	450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注：PM<sub>10</sub> 的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取其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 3 倍值。

#### (2) 估算模型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PM<sub>10</sub> 和非甲烷总烃的地面污染浓度扩散进行预测，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6-7。

表 6-7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9.5
最低环境温度/℃		-7.6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污染源强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相关参数如表 6-8 所示。

**表 6-8 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评价因子源强	排放参数	类型
粉尘 (解包、投料、出料)	PM <sub>10</sub>	0.436t/a (排放速率 1kg/h)	Q=4.42m/s, H=15m, T=20℃, D=0.8m	点源
		0.081t/a (排放速率 0.1kg/h)	车间参数 V=40m×20m×8m	面源
粉尘 (碾磨、粉末分级)	PM <sub>10</sub>	0.288t/a (排放速率 0.6kg/h)	Q=4.42m/s, H=15m, T=20℃, D=0.8m	点源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6t/a (排放速率 0.016kg/h)	Q=4.42m/s, H=15m, T=20℃, D=0.6m	点源
		0.04t/a (排放速率 0.016kg/h)	车间参数 V=40m×20m×8m	面源

(4) 估算结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6-9。

**表 6-9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点源			面源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距离	D <sub>10%</sub>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距离	D <sub>10%</sub>
粉尘 (解包、投料、出料)	PM <sub>10</sub>	3.69E-02 (1.85%)	738m	0m	5.01E-02 (2.5%)	84m	0m
粉尘 (碾磨、粉末分级)	PM <sub>10</sub>	2.21E-02 (1.11%)	700m	0m	/	/	/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5.90E-04 (0.03%)	738m	0m	8.01E-03 (0.4%)	84m	0m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在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下，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分别见表 6-10~6-12。

**表 6-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颗粒物	20	1	0.436
2	2#排气筒	颗粒物	20	0.6	0.288
3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75	0.016	0.03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724
		非甲烷总烃			0.036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724
		非甲烷总烃			0.036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解包、投料、出料	颗粒物	加强车间局部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0mg/m <sup>3</sup>	0.081
2	挤出、邦定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0.04

**表 6-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805
2	非甲烷总烃	0.076

(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结果见表 6-13。

**表 6-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颗粒物: (0.805) t/a		VOCs: (0.076)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7)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① 工艺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粉尘（解包粉尘、投料粉尘、出料粉尘、碾磨粉碎及粉末分级粉尘）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其中碾磨粉碎及粉末分级粉尘通过旋风分离器尾端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解包粉尘、投料粉尘、出料粉尘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并通过加强车间封闭，自然沉降后，预计工艺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②有机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挤出成型和邦定工序均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并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后，进行强制扩散。预计有机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③食堂油烟

本项目运营期食堂烹饪会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食堂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预计能够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6.2.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0t/a，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 COD<sub>Cr</sub>: 300mg/L、NH<sub>3</sub>-N: 30mg/L，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可通过管网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预计对最终纳污体水质影响轻微，水质可维持现有水平。

### （2）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定期补充即可，补充量约 2000t/a。

**纳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三级接管标准后排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公布的对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的监督性监测结果（见表 2-3）来看，目前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不会对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造成负荷冲。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可纳污水量为 5 万 m<sup>3</sup>/d，目前运行负荷在 80% 左右，污水厂处理余量 1 万 m<sup>3</sup>/d。本项目建成后纳管量为 0.5t/d，占余量的 0.005%。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可纳管接入该污水处理厂处。

(3) 对余英溪水质影响

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后排至余英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对余英溪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6-14 排放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置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是	企业总排

**表 6-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浓度限制 (mg/L)
1	1#排放口	119°57'34.63"	30°33'49.83"	1920t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8:00~20:00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COD <sub>cr</sub> ≤50 NH <sub>3</sub> -N≤5

**表 6-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	COD <sub>cr</sub>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50
2	1#	NH <sub>3</sub> -N		≤5

**表 6-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1#	COD <sub>cr</sub>	50	0.00032	0.096
2	1#	NH <sub>3</sub> -N	5	0.000032	0.01
全场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96	
		NH <sub>3</sub> -N		0.01	

**表 6-1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DO、COD <sub>Cr</sub> 、COD <sub>Mn</sub> 、氨氮、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sub>Cr</sub> )		(0.096t/a)		(50)
	(NH <sub>3</sub> -N)		(0.01t/a)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 ) m <sup>3</sup> /s；其他 (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 m；鱼类繁殖期 ( ) m；其他 (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6.2.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固废产生情况

表 6-19 固废产生和去向情况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24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收集的粉尘	15	一般固废	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
3	废活性炭	1.1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食堂固废	4.8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44.9	不对外排放	

由表 6-19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将在东北角设置一个危险仓库，面积约为 5m<sup>2</su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以及为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具体如下：

- ①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收集。
- ②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 ③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 ④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并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对 II 类贮存场所的有关规定。
- ⑤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 ⑥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 \times 10^{-7} \text{mm/s}$ ，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m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 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⑧贮存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⑨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选址合理性分析：危废仓库所在区域为车间东北，仓库远离居民等敏感点，同时危险废物能合理输送至处置单位，也不会对内部生产功能区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选址是合理的。

存储能力分析：危废仓库面积为  $5\text{m}^2$ ，供废活性炭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6-20，在暂存周期为 1 年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危废暂存场所满足暂存要求。

表 6-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暂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位置	占地面积	存储方式	存储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东北角	$5\text{m}^2$	隔离储存、密封桶装	1t	<1 年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从产生点至危废暂存场所约 40m，为室内运输，避免危废逸散或泄露，对水体、大气、土壤造成影响。

项目危废外运委托有资质危废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危废出站后经 104 国道等道路运输至处置公司。本次评价要求危废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同时配备有消防器材，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运输卸装过程中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暂存的危废定期由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公布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2018 年 7 月），列举部分附近地区能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为危险废物的处置公司情况如下表 6-21。

表 6-21 危险处置单位情况

序号	经营单位	经营许可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设施地址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经营规模（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	颁发日期
1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5000003	0572-6092176	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厂内	HW02 HW04 HW06 HW08 HW09 HW11 HW12 HW13 HW50 HW17 HW21 HW23 HW18 HW31 HW49	100000	1 年	2018 年 2 月 26 日
2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122 号	0579-89015101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HW02 HW13 HW17 HW18 HW22 HW23 HW34 HW35 HW45 HW46 HW49 HW50 HW02 HW04 HW06 HW08 HW09 HW11 HW12	180000	5 年	2017 年 12 月 4 日

					HW13 HW49			
--	--	--	--	--	--------------	--	--	--

综上，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6.2.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预测模式

##### A、整体声源

整体声源噪声预测采用 Stueber 模式，假设各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混响声场是稳定的、均匀的，将两个车间看作一个整体声源，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只考虑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的屏蔽衰减。即：

$$L_p = L_w - \Sigma A_i$$

其中： $L_p$ —受声点声级；

$L_w$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Sigma A_i$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的衰减之和。

在工程计算中，简化的声功率换算公式为：

$$L_w = L_{pi} + 10 \lg (2S)$$

其中： $L_{pi}$ —拟建车间类比调查所测得的平均声压值；

$S$ —拟建车间面积。

$L_{pi}$  可采用在类比车间的周界布点实测求平均，也可以在车间内取数个典型测点求平均，车间各受声点的声级计算模式为：

$$L_p = L_{pi} + 10 \lg (2S) - 10 \lg (2\pi r^2) - \Delta L$$

对于距离衰减，衰减值和距离之间的关系为：

$$A_a = 10 \lg (2\pi r^2)$$

其中： $r$ —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

$\Delta L$ —附加衰减，dB(A)。

业主对设备的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及车间门窗的隔声，噪声可衰减 20dB 以上，其中整体声源声功率级所选用的参数见表 6-22。

**表 6-22 计算声功率级时所选用的参数（单位：dB）**

场所名称	整体车间面积	场所内平均声级	附加衰减	Lw	Lp
生产车间	10000m <sup>2</sup>	75	25	108.0	83.0

根据噪声源与预测点相对位置关系可知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量。同时确定实体围墙隔声量为 3dB；1 幢建筑物隔声量为 5dB，2 幢建筑物隔声量为 8dB；忽略绿化隔声衰减量和空气吸收衰减量，从而可得出各噪声源对预测点噪声的贡献值。

**表 6-23 预测计算参数**

车间	车间平均噪声级(dB)	面积(m <sup>2</sup> )	整体声源中心与各厂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75	10000	37	78	40	61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6-24。

**表 6-2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生产车间	41.5	43.5	43.5	42.8
本底值		57.9	57.9	59.5	57.7
贡献值		57.9	57.9	59.5	57.7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表 6-24 预测结果看，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投产后各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6.3 环境风险分析

#### 6.3.1 风险评价的目的和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 6.3.2 风险调查

####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 ①物质危险性调查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聚酯树脂和环氧树脂等，所有原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风险较小。

##### ②工艺系统危险性调查

##### A.产品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粉末涂料；涉及的工艺主要有挤出工艺和邦定工艺，不属于危险工艺。

##### B.三废处理工艺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工艺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并通过加强车间封闭，自然沉降；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各种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噪声达标排放。

####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 6-25。

表 6-25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所在方位	厂界距离	规模
地表水	余英溪	/	/	中型
保护目标	三桥村	西北侧	约 410m	约 112 户/540 人
	郭肇村	东北侧	约 1600m	约 164 户/781 人
	光华小区	西南侧	约 1600m	约 148 户/658 人
	光明小区	东侧	约 1800m	约 140 户/620 人

### 6.3.3 确定评价等级

#### (1) 风险潜势初判

##### ①P 的分级确定

##### A.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

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a. 当至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Q;

b. 但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及原辅材料均不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中, 且均不涉及急性毒性物质, 因此本项目产品及原辅材料无需进行Q值计算, 该项目风险潜势(P值)为I, 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即可。

## (2) 确定评价等级

由上述分析可知,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 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即可。

### 6.3.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存在火灾和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引起的风险, 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造成影响, 企业应需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提升员工操作能力, 以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力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 6.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了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 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 并有严格的管理。

②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 在危险源布置方面, 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的安全, 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 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 各功能区, 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 并与厂外道路相连, 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③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 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④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 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 (2)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放点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②原料库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本项目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③使用场所应采用防爆电器。

④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 (4)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 (5) 应急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根据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企业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表 6-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00吨粉末涂料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湖州)市	(/)区	(德清)县	德清县高新区回山路东侧
地理	经度	119°57'34.63"		纬度	30°33'49.8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可能存在火灾爆炸风险和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引起的风险，对大气环境、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控制和减少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从大气途径进入环境，对于生产线中注塑机非正常运行情况，应及时停止生产，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 2、企业需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3、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委托专业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验收前在环保部门完成备案。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应按公司的实际情况，定期按照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事故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计算本项目Q值无需辨识，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					

**6.4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符合性分析**

结合金秋公司生产的实际情况，本评价摘录该工作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6-27。

**表 6-27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和主要目	总体要求	1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实施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过程防治措施。重点强化环杭州湾区域 VOCs 污染防治，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制鞋、化纤、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等工业行业以及交通源、生活源、农业源等领域 VOCs 污染减排，以重点企业的深化治理	金秋公司将做好 VOCs 污染治理工作，深化废气治理设施的优化提升，从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三个方面入手，进一步降低 VOCs 排放	符合

标			为抓手, 推动实施一批重点减排工程, 切实削减 VOCs 排放总量。加强活性强的 VOCs 物质排放控制, 推进 VOCs 与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协同减排。强化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 严格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加强监测监控和执法监管, 建立 VOCs 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量。	
	主要目标	2	到 2018 年, 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 VOCs 污染治理, 石化、连续密闭化生产的化工以及其他适用行业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推动杭州市萧山区等 20 个重点地区开展 VOCs 深化治理与减排, 依法依规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全省重点工程减排 VOCs12 万吨以上。到 2020 年, 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长效管理体系, 全省 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 重点工程减排 VOCs25.5 万吨以上, 持续改善我省环境空气质量。	金秋公司将做好 VOCs 污染治理工作, 深化废气治理设施的优化提升, 从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三个方面入手, 进一步降低 VOCs 排放量。	符合
主要任务	大力实施产业结构调整	3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地要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 建立管理台账, 实施分类处置。列入淘汰类的, 依法依规予以取缔, 做到“两断三清”, 即断水、断电, 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 列入搬迁改造、升级改造类的, 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 制定改造提升方案, 落实时间表和责任人。针对当地特色产业的“散乱污”企业集群, 制定总体整改方案, 统一标准要求, 并向社会公开, 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实行网格化管理, 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 明确网格督查员, 落实排查和整改责任。各地应于 2017 年底前完成涉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 建立管理台账, 2018 年底前依法依规完成清理整顿工作。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和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木业、制鞋、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 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	金秋公司不属于“散乱污”企业范畴。	不涉及
		4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 严格执行我省相关产业的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应进入园区。新建化工项目进入符合区域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集聚区	金秋公司将做好 VOCs 污染治理工作, 深化废气治理设施的优化提升, 从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三个方面入手, 进一步降低 VOCs 排	符合

			块。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替代，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	放量。	
		5	强化重点企业减排调控。各地应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管，强化季节性减排调控力度，充分考虑企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污染排放情况等，在夏秋季和冬季，分别针对 O <sub>3</sub> 污染和 PM <sub>2.5</sub> 污染研究提出强化减排要求，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工期，降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企业要制定强化减排调控计划，依法合规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和应急预案中。夏秋季可重点对产生烯烃、炔烃、芳香烃的企业研究制定强化减排调控方案，冬季重污染天气可对产生芳香烃的企业实施强化减排调控措施。在特殊时期，可依法合规对工业企业提出实施错峰生产的要求。	金秋公司将按照当地的减排调控计划并结合企业生产工艺特点、污染排放情况等，合理安排生产工期，制定强化减排调控计划，依法合规落实到排污许可证和应急预案中。	符合
		6	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制鞋、化纤、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污染防治，各地可依据当地产业结构特色，因地制宜推进木业、电子信息等行业 VOCs 治理工作。杭州市萧山区等 20 个重点地区要编制地区 VOCs 深化治理方案，重点企业要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	金秋公司将做好 VOCs 污染治理工作，深化废气治理设施的优化提升，从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三个方面入手，进一步降低 VOCs 排放量。	符合
	深入推进工业源 VOCs 减排	7	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及其他制造行业涂装工序的 VOCs 排放控制，实现达标排放。全省力争在 2018 年底前完成。到 2020 年，全省工业涂装 VOCs 排放量比 2015 年减少 30% 以上。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60% 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100%。在平面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对采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漆、烘干废气要采取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措施。	金秋公司将做好 VOCs 污染治理工作，深化废气治理设施的优化提升，确保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在采用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	符合

###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建设期施工扬尘(JG1)	颗粒物	①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 每天洒水 4~5 次; ②限制车速。	①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 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②可减少扬尘为一般行驶速度(15km/h 计)情况下的 1/3。
	营运期工艺粉尘(YG1)	颗粒物	碾磨粉碎及粉末分级粉尘通过旋风分离器尾端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 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解包粉尘、投料粉尘、出料粉尘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 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并通过加强车间封闭, 自然沉降。	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营运期有机废气(YG2)	非甲烷总烃	经吸风罩收集进入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 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并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 进行强制扩散。	
	营运期食堂油烟(YG3)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 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建设期生活污水(JW1)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经预处理后, 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建设期施工废水(JW2)	SS	经沉淀、静置等初步处理后回用于工程建设, 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营运期生活污水(YW1)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经预处理后, 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营运期冷却水 (YW1)	热量	经冷却塔或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排放, 只需定期添加蒸发损耗。		
固体废物	建设期生活垃圾 (JS1)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排放,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建设期建筑垃圾 (JS2)	废弃土石方及建筑材料	作场地填土或清运。	不排放,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生活垃圾 (YS1)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排放,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生产固废 (YS2)	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	不排放,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排放,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食堂固废 (YS3)	泔水、废弃食物	定点收集后,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排放,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噪声	建设期机械噪声 (JN1)	噪声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并作好各种机械设备的降噪措施。	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机械噪声 (YN1)	噪声	I. 选用低噪声设备; II. 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生产时关闭门窗; III.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	各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其它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100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1.9%, 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下表。				
	<b>表 7-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b>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2	废水	化粪池	2 万元	利用现有
			冷却池或冷却塔	2 万元	冷却水循环利用
	3	废气	吸风罩、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风机、车间封闭措施	20 万元	工艺粉尘处理
			吸风罩、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风机、排气筒、车间通风措施	70 万元	有机废气处理
	4	噪声	噪声防治	4 万元	隔音门窗、设备养护等
	5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设施	2 万元	固废、危废暂存
	合计			100 万元	

## 8 环境管理

### (1) 环境管理目的

本项目投产后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这种不利的影 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因此，环境管理工作应纳入企业的整体管理工作中。

### (2) 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10.1 起施行), 对企业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建设单位应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③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 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 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79 号), 要求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 对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落实按证排污责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不得无证排污。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 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 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 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 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②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 保障数据合法有效, 保证

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保部门联网。企事业单位应如实向环保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对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要求如下：

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建设单位应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③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④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3）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表 8-1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等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1 次/年
综合检查	定期对厂区环境卫生、绿化的卫生等进行检查维护		

## (4)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监测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废由当地环保部门组织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由企业自行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8-2。

8-2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等	2 天, 4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2 天, 昼间两次

**公开信息：**根据环发[2015]16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全面推进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全过程公开。公开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信息，公开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

## 9 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 9.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人民政府，2016.7），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优化准入区—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具体见表 9-1。

表 9-1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

功能区名称	基本概况	环境功能定位与目标	管控措施
环境优化准入区—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	该区域面积为 8.76 平方公里。为浙江省德清经济开发区（原莫干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主体区域，以纺织服装、机械电子、汽摩配件、新型建材、医药化工、竹木制品、包装印刷、食品加工为主导产业，现有工业项目较多，产业有待转型升级，是德清工业发展的主要产业平台；工业集聚效应强，开发已较为成熟，环境问题凸显。该区域为中度敏感区域。	<p><b>环境功能：</b>产业优化发展与污染物消纳功能。</p> <p><b>环境功能目标：</b>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生产环境不受污染，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到人类健康生产居住的条件。</p> <p><b>环境质量目标：</b>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土壤环境风险评估规范确定的目标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p>	<p>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推进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优化商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商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p> <p>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纳管。</p> <p>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推进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p> <p>禁止畜禽养殖。</p> <p>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负面清单： 三类工业项目：		

	<p>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	---

◇ 本项目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优化准入区—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9-2 本项目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项目	项目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三废均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总体而言其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德清县已编制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推进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内，有关部门已在进行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优化商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商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内，有关部门已在商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水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水口应限期纳管。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厂区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水口。	符合
		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推进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项目所在地已有配套的污水管网和供热管网建设，且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一级 A 标准。	符合
		禁止畜禽养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	项目不涉及自然生态系统和河湖湿地，不占用水域。	符合
		加强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负面管理清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产品为粉末涂料，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其已通过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不属于负面管理清单范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9.2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另外，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9-3。

表 9-3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通过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项目代码为 2017-330521-26-03-045163-000），且项目位于环境优化准入区—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t/a、氨氮 46t/a；远期采取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总量中的 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平衡。工业粉尘和 VOCs 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符合

	<p>措施后 COD 211t/a、氨氮 11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sub>2</sub>60t/a、NO<sub>x</sub>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s217.7t/a； 远 期 SO<sub>2</sub>87.5t/a、NO<sub>x</sub>753.8t/a、 烟 粉 尘 63.4t/a、VOCs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p>		
资源利用 上限清单	<p>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sup>3</sup>/d、远期 2.6 万 m<sup>3</sup>/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sup>3</sup>/d、远期 1.6 万 m<sup>3</sup>/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sup>2</sup>、远期 2224.79hm<sup>2</sup>，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sup>2</sup>、远期 2042.76hm<sup>2</sup>，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sup>2</sup>、远期 1104.19hm<sup>2</sup>。</p>	<p>本项目系利用自有的工业用地新建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另外，用水也在利用上限范围内。</p>	符合
环境准入 条件清单	<p><b>1、限制类产业清单</b>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8。</p> <p><b>2、禁止类产业清单</b> 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9。</p> <p><b>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b> 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产品为粉末涂料，不属于高新区规划的主导产业。项目已通过德清县经信委备案，该项目不属于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产业。</p>	符合

	响报告书》表 11.3-10。		
环评审批 非豁免 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5 所述的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中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要求。

## 10 环评结论

### 10.1 “三废”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三废” 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三废” 污染物排放汇总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实施前	本工程			本项目实施后		本项目实施前后增减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预测排放总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0	1920	0	1920	0	1920	+1920
		COD <sub>Cr</sub>	0	0.576	0.48	0.096	0	0.096	+0.096
		NH <sub>3</sub> -N	0	0.058	0.048	0.01	0	0.01	+0.01
废气	工艺粉尘	颗粒物	0.005	24.124	23.319	0.805	0	0.805	+0.805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0.404	0.328	0.076	0	0.076	+0.076
	食堂油烟	油烟	0.05	0.03	0.02	0.02	0	0.02	+0.02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24	24	0	0	0	0
	生产固废	收集的粉尘	0	15	15	0	0	0	0
		废活性炭	0	1.1	1.1	0	0	0	0
	食堂固废	泔水、废弃食物	0	4.8	4.8	0	0	0	0

### 10.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为 COD<sub>Cr</sub>、N-NH<sub>3</sub>、工业粉尘和 VOC<sub>S</sub>。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一项，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发[2012]10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污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无需申请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排放总量。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要求，本项目工业粉尘和 VOC<sub>S</sub> 总量申请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结合以新带老，本项目工业粉尘和 VOC<sub>S</sub> 的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1.61t/a 和 0.152t/a，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 10.3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企业各污染物须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见第 7 章“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此处不再赘述。

### 10.4 建议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德清县金秋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粉末涂料项目进行评价，今后若出现项目性质、产品、规模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申报并经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

### 10.5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德清县金秋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粉末涂料项目符合《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上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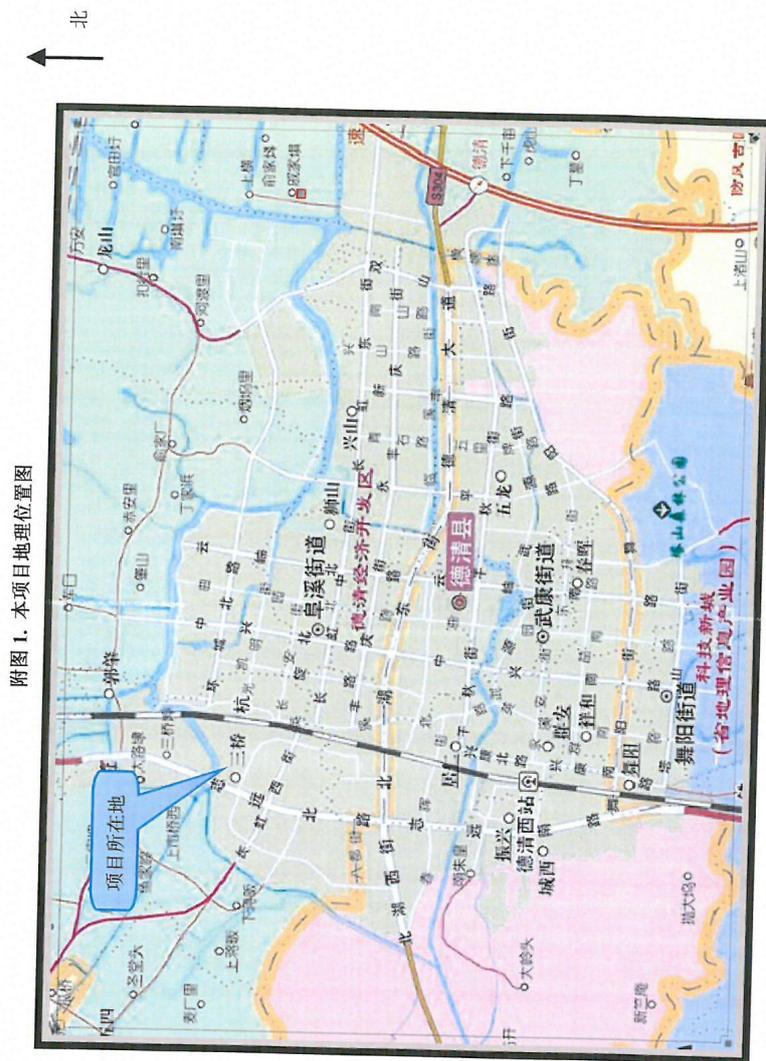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图 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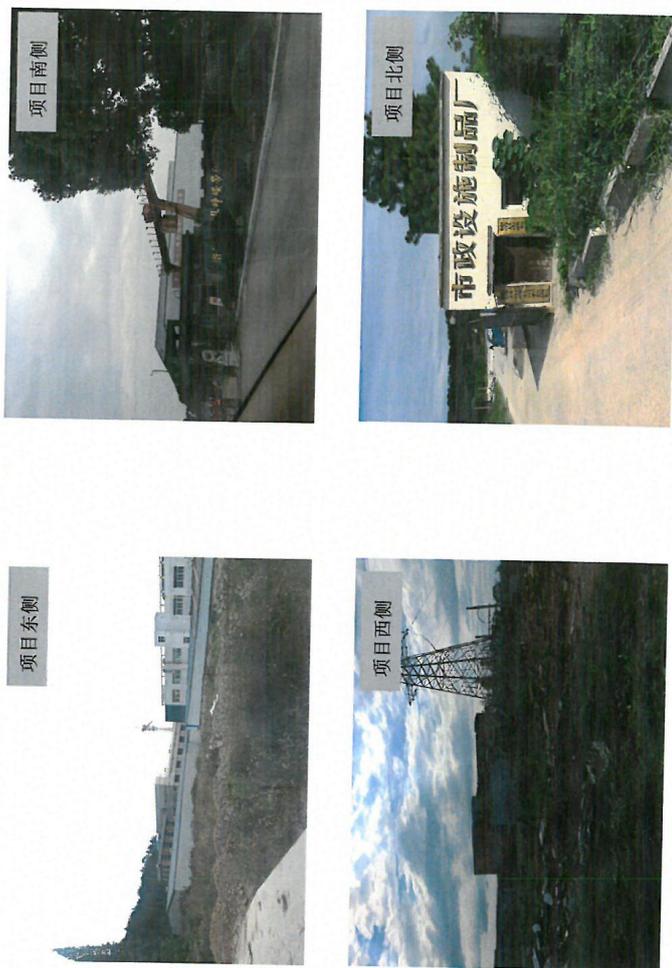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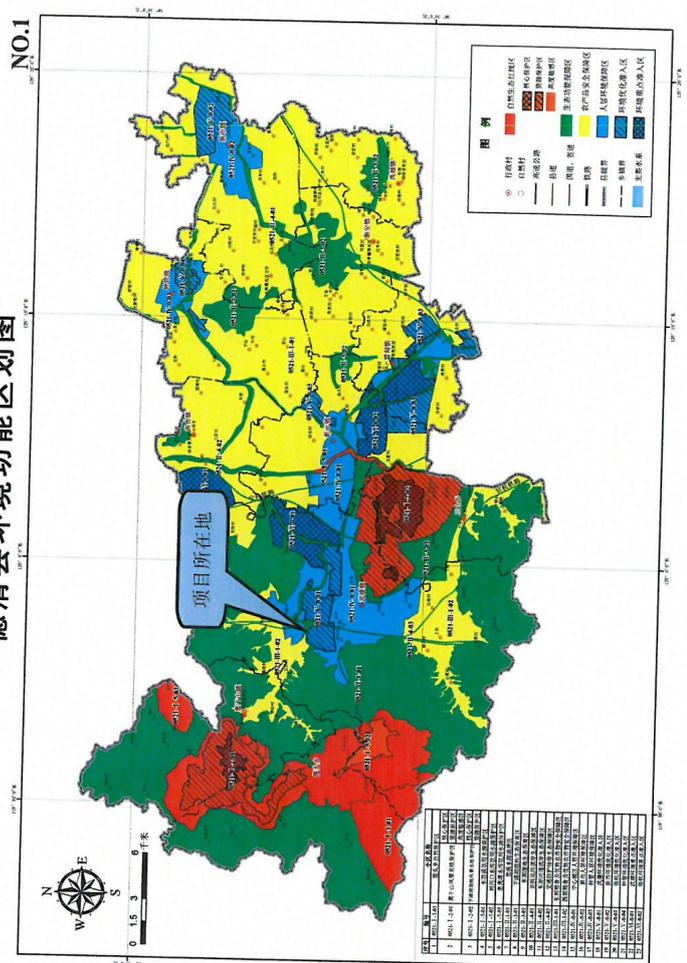


图5.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划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技术改造)

备案号:3300001760110953384

本地文号:德经技(高)备案[2017]81号

项目代码	2017-330621-26-03-045163-060	项目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项目单位	德清县金秋塑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宏伟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00吨粉末涂料项目		
拟建地址	德清县高新区回山路东侧	建设起止年限	2017年8月 至 2019年8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购置混合机、挤出机、压片机、磨粉机、邦定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8000吨粉末涂料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20000万元,利税8896万元,工艺流程:配料—投料—混料—挤出—滚筒压片—初碎—碾磨—分级—邦定—检验包装项目总用地面积9446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其中:新增用地面积9446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537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4550万元(土建1000万元,设备2700万元,安装15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0万元,预备费420万元,建设期利息80万元);流动资金820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备案有效期壹年。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向当地经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若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请企业据此备案通知书,向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金融等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备注: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业主应当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 出让合同履约告知书

德清县金秋塑粉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与我局签订了 3305212017A210057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获得了位于 阜溪街道回山路东侧 的土地使用权。现就履行出让合同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 挂牌施工。请你（单位）于开工建设前在宗地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设用地信息公示牌。

2. 开工申报。请你（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前开工建设，并向当地乡镇国土资源所申报。在约定期限内未开工的，你（单位）必须按出让合同约定期限提前向县国土资源局书面申报延迟开工原因。如构成违约的，我局将依照出让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开工标准：指取得施工许可证并以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为准。开工日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的开始施工时间，且不间断施工）。

3. 竣工申报。请你（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前完成项目竣工，并向当地乡镇国土资源所申报，在约定期限内未竣工的，你（单位）必须按出让合同约定期限提前向县国土资源局书面申报延迟竣工原因。如构成违约的，我局将依照出让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竣工标准：工业建设项目以通过建设项目用地复核验收为准，竣工日以通过复核验收之日向前顺延 60 日；其它建设项目以规划建设部门项目建筑验收合格核发《规划确认书》为准，竣工日以核发《规划确认书》之日向前顺延 30 日）。

4. 开发利用。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开发建设。如构成违约的，我局将依照出让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017年7月13日

用地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7.8.1

## VOCs 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确保公司运行后 VOCs 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公司承诺环评文本中涉及到的 VOCs 原辅材料用量、种类属实，认可其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总量。

若本公司 VOCs 超总量排放，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以及第一百二十三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之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查处。

  
公司名称（盖章）  
2019 年 5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德清县金秋塑粉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粉末涂料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利用自有工业用地新建工业厂房组织生产, 占地面积 9446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2000m <sup>2</sup> ; 规模: 年产 8000 吨粉末涂料, 计量单位: 吨/年			
项目代码 <sup>1</sup> : 2017-330521-26-03-045163-00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6			
建设地点: 德清县高新区回山路东侧		预计投产时间: 2021.6			
项目建设周期: /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五、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重新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动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开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17]148号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E119°57'34.63"		经纬度: N30°33'49.8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		起点经度: /		终点经度: /	
总投资(万元): 5370		环保投资(万元): /		工程长度: /	
单位名称: 德清县金秋塑粉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宏伟		所占比例%: 1.9	
通讯地址: 德清县高新区回山路东侧		技术负责人: 张远虹		环评证书编号: 第 204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联系电话: 15967208728		环评单位: 方奕	
联系电话: /		环评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0571-56062799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中河中路 281 号金峰大厦 7F			
现有项目		本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0		0.192		0	
0		0.096		0.192	
0		0.01		0.096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0		0		0.01	
0		0		0.192	
0		0		0.096	
0		0		0.01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颗粒物	0.005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	0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风景名胜区	影响及主要措施	0			0	1.61	0.805	+0.805	/
					0	0.152	0.076	+0.076	/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德清县金秋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粉末涂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主管 单 位 (局、 公 司)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 月 日</p>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 月 日</p>
建 设 项 所 地 府 有 部 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上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盖 章</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 月 日</p>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 月 日</p>